

第四节 刑罚适用

四、减刑（★）

（一）减刑的适用

减刑只适用于**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1. 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 （1）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 （2）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3）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4）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5）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 （6）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2.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立功表现**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

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 ①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 ②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 ③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立功表现，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①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
- ②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 ③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 ④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 ⑤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
- ⑥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较大贡献的。

重大立功表现，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①阻止他人实施重大犯罪活动的；
- ②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③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的；
- ④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⑤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⑥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 ⑦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二）减刑起始时间

1. 有期徒刑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起始时间为：

- （1）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1年以上方可减刑；
- （2）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1年6个月以上方可减刑；
- （3）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2年以上方可减刑；
- （4）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3年以上方可减刑；被判处不满10年有期徒刑，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2年以上方可减刑。

【注意】有期徒刑减刑的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2. 无期徒刑

- （1）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2年以上，可以减刑。
- （2）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被判处无期徒刑，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4年以上方可减刑。

【注意】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减刑可以不受减刑起始时间限制。

3. 死缓

- （1）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3年以上方可减刑。

(2) 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4年以上方可减刑。

4. 数罪并罚死刑缓期执行

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3年以上方可减刑。

5.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5年以上方可减刑。

(三) 减刑间隔期间

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减刑报请之日止的期间

1. 有期徒刑

(1) 被判处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年。

(2) 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年6个月。

(3) 减刑间隔时间不得低于上次减刑减去的刑期。

(4) 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2年以上；被判处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1年6个月以上。

(5)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2. 无期徒刑

(1) 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年。

(2) 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比照有期徒刑执行。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2年以上。

(3)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3. 死刑缓期执行

(1)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年。

(2) 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比照有期徒刑执行。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2年以上。

4. 数罪并罚死刑缓期执行

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一次不超过1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2年以上。

5.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

(1)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间隔时间依照规定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

(2) 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减刑时不受上述间隔时间的限制。

(三) 减刑幅度（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1.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9个月有期徒刑；

2. 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1年有期徒刑；

3.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1年6个月有期徒刑；

4. 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2有期徒刑；

5. 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6个月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9个月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1年有期徒刑。

(四) 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1.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1/2；

2. 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上述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规定予以减刑，同时应当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缩减后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2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1年；

3.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13年（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4.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15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5. 限制减刑的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25年，缓期

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0 年；

6. 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减刑时，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可以酌减。酌减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7.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时，应当将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减为 7 年以上 10 年以下，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最终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刑罚适用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B. 有期徒刑减刑的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 C. 累犯不适用于未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 D. 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
- E. 刑罚执行完毕后又犯罪的，应予数罪并罚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刑罚适用。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所以选项 A 正确。有期徒刑减刑的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所以选项 B 正确。累犯不适用于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所以选项 C 正确。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所以选项 D 正确。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又犯罪的，属于是否构成累犯的问题，而不是数罪并罚问题。所以选项 E 错误。

五、假释（★★）

假释，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后，如果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刑罚执行制度。

1.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

【注意】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2.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对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适用假释时，应当**从严掌握**。

【注意】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不适用缓刑、不得假释**，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可以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3. 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对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拒不认罪悔罪的，或者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不予假释，一般不予减刑**。

4.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 **10 年**。

【注意】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5.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撤销假释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6. 假释的撤销

（1）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2）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3）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7. 职业禁止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 **3 年-5 年**。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假释适用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假释适用于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
- B.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须执行原判刑期 2/3 以上，才可以假释
- C. 对未全部履行罚金判决的罪犯，一律不得假释
- D. 对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

答案：D

解析：（1）选项 AB：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2）选项 C：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3）选项 D：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